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之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進修研究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，為學生表率。
- 三、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做宣傳。
- 四、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導師或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- 五、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責任，並以身作則。
- 六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七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八、教師應知悉以下刑法第 227 條規定，並避免觸法：  
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九、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，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。
- 十、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（每日出勤 8 小時，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）。
- 十一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十二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。
- 十三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定類科別為優先原則，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，經與該教師協商後，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，教師仍應接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。
- 十四、教師對於教學，應事先充分準備、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、加強平時考查、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。
- 十五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。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十六、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
- 十七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八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十九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相關手續後，始得離職，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。
- 二十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，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二十一、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情事者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 二十一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- 二十二、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等規定。
- 二十三、本聘約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